

南谯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沙黄水厂）全过
程质量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41961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滁州市南谯乡村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信息.....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七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信息

项目名称	南谯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沙黄水厂）全过程质量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4196100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投标资质要求	<p>1、企业要求：投标人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 5 个类别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资质证书（CMA）且证书在有效期内；</p> <p>2、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从业资格证书。</p>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招标项目规模	检测费约 18 万元		
招标项目内容范围	南谯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沙黄水厂）全过程质量检测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工程、岩土工程（含基础处理等）、量测、金属结构及机械电气、管材、土方压实度等内容。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8 月 26 日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9 月 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p>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p> <p>(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信 息 内 容			
工程概况	南谯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沙黄水厂）全过程质量检测项目，具体见招标文件。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工程概算	18 万元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自筹资金	招标文件等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
(1)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p>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p> <p>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p> <p>（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p>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年8月26日17时后 ，如投标人不及时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特别提示：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p>招标人名称：滁州市南谯乡村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p> <p>地址：滁州市南谯政务中心1号楼</p> <p>联系人：王喜梅</p> <p>联系方式：15056500096</p>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楼</p> <p>联系人：张夏骄</p> <p>联系方式：0550-3519512、18155023588</p>	
<p>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招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https://www.cznq.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p>			
<p>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p>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南谯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沙黄水厂）全过程质量检测项目
2	服务期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合格止，中标人不得因检测服务期限的延长而申请增加任何费用。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范规定的标准。 注：建设期约 365 个日历天。
3	供货（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4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招标单位：滁州市南谯乡村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南谯政务中心 1 号楼 联系人：王喜梅 联系方式：15056500096
5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人：张夏骄 联系方式：0550-3519512 18155023588
6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自筹资金
7	采购预算	约 18 万元。
8	最高限价	最高费率 0.38%；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不含等于）招标人发布的最高费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检测费率报价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9	采购内容	<p>(1) 本工程全过程检测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工程、岩土工程（含基础处理等）、量测、金属结构及机械电气、管材、土方压实度等内容。做好试验检测数据的记录与存档，按统一标准和格式及时编制并向招标人提交质量检测和评价报告，为招标人实施质量监督提供可靠的依据。</p> <p>(2) 检测单位应通过质量检测工作及时、真实地向招标人反映工程质量情况，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方案。</p> <p>(3) 定期的和不定期的向招标人报告工程质量检测情况。</p> <p>(4) 质量检测单位应对招标人提供的有关工程技术资料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以保密的技术信息、检测成果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以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的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p> <p>(5) 竣工图复核：复核各参建单位是否按规范要求进行竣工图的编制和审核。</p> <p>(6) 本项目所有检测服务内容必须满足竣工验收需求。</p> <p>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p>
10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请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 12 时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
16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招标人将在 2025 年 8 月 29 日 12 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告, 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 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7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同表 10.2 款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 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签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9月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5	开标时间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9月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
28	开标程序	解密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评标专家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https://www.cznq.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公章后方可发出。

33	招标代理费及评审费	<p>代理服务费金额：招标代理费 1500 元，不含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用以实际支付为准）。</p> <p>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p>
34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担保：不收取
35	特别说明	<p>一、本项目执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皖水建设函【2021】477 号文件规定。资质以外的检测任务允许专业分包，分包方应具备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相关资质且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p> <p>二、中标价包干使用，中标人不得因“设计变更、施工标段划分调整、市场变化、规范和标准调整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向招标人提出调整。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p>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提交竣工检测报告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委托人一次性付清余款。
备注		<p>1、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p> <p>2、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依法处理。</p> <p>3、评标委员会只依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实施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留言或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澄清的方式在中国招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政府（<https://www.w.cznq.gov.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标两部分组成：

3.1.1 资信证明文件部分：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4)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5)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采用）
- (6)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以下材料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②诚信投标承诺书；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④企业资质证书；

⑤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证书；

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⑦资信标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3.1.2 商务标部分：

- (1) 投标函；
- (2) 分项报价清单；
- (3) 投标人认为所需的其他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项目招标范围内设计单位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所有成本、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上传

4.1.1 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CA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280095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5.6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4.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开评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业绩奖项公示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的业绩、奖项全部进行公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重点项目约谈。

实行重点工程项目考察约谈机制。项目单位牵头负责，城管等部门参与对预中标单位进行考察约谈、警醒提示，防止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及出借资质的情况发生。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7.7.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领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4 除法定情形外，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变更招标方式

按照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现行规定执行。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企业资质证书	
	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相关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重要提示:

评标专家在检验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1. 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4)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采用)
- (5)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采用)
- (6)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以下材料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②诚信投标承诺书;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④企业资质证书;

⑤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证书；

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⑦投标人认为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2. 审查办法

1、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 （2）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3）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如投标报价相同时，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组长现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注：投标报价不得低于现场所有报价平均值的 90%，否则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先进行资信证明文件评审，再进行商务标评审。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如投标报价相同时，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组长现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4. 评审内容

4.1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资信证明文件评审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资信证明文件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 技术标评审（本项目不采用）

4.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资信证明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3.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3.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3.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 无效投标条款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5.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的第二章《资格审查办法》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不能提供经审查不合格；

(2) 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办理注册入库手续的。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

5.3.1 技术标评审（本项目不采用）

评标委员会依据《技术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5.3.2 商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5.4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按第三章《评标方法》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8. 评审结果

8.1 除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3 名。

8.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 3 日后，若招标人未接到投诉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存在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 检测服务目标

(1) 质量目标：检测服务成果应达到或满足国家规程、规范及招标人要求的质量目标，满足竣工验收需要；

(2) 其他要求：对可能危及工程安全、形成质量隐患或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应在 24 小时内报送招标人。

二 质量检测依据与主要服务内容

1.1 质量检测的依据

1.1.1 工程质量检测的依据

- (1) 国家和行业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
- (2) 国家标准、水利部发布的文件、办法以及水利行业相关标准；
- (3) 工程承包合同认定的其它标准和文件；
- (4) 批准的设计文件等。

1.1.2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的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应保证使用最新有效版本，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B34/T2290-2015）
-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SL632-2012）
-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SL633-2012）
-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堤防工程》（SL634-2012）
-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工金属结构安装工程》（SL635-2012）
- 《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352-2006）
- 《疏浚工程施工技术规范》（SL17-2014）
-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2014）
- 《水闸施工规范》（SL27-2014）
-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
-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1-2002）
-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2010）
-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02：2005）
-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 03：2007）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水利水电工程物探规程》（SL326-2005）
《土工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DL/T 5330-2005）
《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136-2001）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GB/T14173-2008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程》（JGJ106-2014）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2008）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E30-2005）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J 041-2000）
《水电水利工程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DL/T 5018-2004）
《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05-2007）
《水电水利工程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GB/T14173-2008）
《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试验》（GB/T 9286-1998）
《热喷涂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锌、铝及其合金》（GB/T 9793-2012）
《钢焊缝手工超声波探伤方法和探伤结果的分级》（GB/T 11345-2013）
《泵站技术管理规程》（SL255-2000）
《泵站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SL317—2015）
《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2010）
《泵的振动测量与评价方法》（GB/T29531-2013）
《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2部分：管材》（GB/T 13663.2-2018）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GB/T 5836.1-2018）
《塑料管道系统塑料部件尺寸的测定》（GB/T 8806-2008）
《热塑性塑料管材拉伸性能测定第1部分：试验方法总则》（GB/T 8804.1-2003）
《热塑性塑料管材拉伸性能测定第3部分：聚烯烃管材》（GB/T 8804.3-2003）
《热塑性塑料管材拉伸性能测定第2部分：硬聚氯乙烯(PVC-U)、氯化聚氯乙烯(PVC-C)和高抗冲聚氯乙烯(PVC-HI)管材》（GB/T 8804.2-2003）
《热塑性塑料管材纵向回缩率的测定》（GB/T 6671-2001）

相关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适用的先后顺序为：水利行业标准优于国家标准，国家标准优于其他行业标准，涉及公路等项目优先依据交通等相关行业标准。

1.2 质量检测的主要工作内容

1.2.1 质量检测工作程序

质量检测单位应根据质量检测服务方案以及合同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编制详细的工程质量检测计划报招标人审批。而后按照批准的工程质量检测计划及招标人下达的质量检测计划，按时

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质量检测规划至少应包括：

- (1) 检测工程情况；
- (2) 检测具体项目内容和要求；
- (3) 检测的依据；
- (4) 检测方法、检测仪器设备、检测方式；
- (5) 工程质量检测实施细则；
- (6) 质量检测机构及主要检测人员；
- (7) 其他合同约定事项的安排。

1.2.2 工程质量检测

(1)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混凝土工程、岩土工程（含基础处理等）、量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管材、土方压实度等。做好试验检测数据的记录与存档，按统一标准和格式及时编制并向招标人提交质量检测和评价报告，为招标人实施质量监督管理提供可靠的依据。

(2) 检测单位应通过质量检测工作及时、真实地向招标人反映工程质量情况，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3) 定期的和不定期的向招标人报告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4) 质量检测单位应对招标人提供的有关工程技术资料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以保密的技术信息、检测成果中按国家规定应予以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的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 检测机构及人员

4.1 检测机构

4.1.1 检测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遵循职业准则和行为规范，应用合理的技能为招标人提供与其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高效工作，帮助招标人实现工程建设合同预定的质量目标。

4.1.2 检测机构应按照“准确、可靠、科学、公正”的原则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4.1.3 检测机构应根据相关行业的规定和工程进展情况分项目编制、修改及完善检测计划及实施细则。

4.1.4 检测机构主要人员的资质应在资信标中详细描述，应符合《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的要求，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检测人员组成应合理，检测人员的素质、数量、专业配置及层次结构等必须满足工程进展和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需要。

4.1.5 检测人员的调整

主要检测人员需保持相对稳定。项目组成员非特殊原因一律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必须经采购人认可，更换人员的条件必须高于或等同于原先人员的资历。项目负责人变更处罚3万元每次，项目组其他人员变更处罚1万元每人每次。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

受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提供____（工程名称）工程____（项目名称）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_____。
- 2、建设地点：_____。
- 3、工程等别（级）：_____。
-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万元

二、检测范围

- 1、项目名称：_____。
- 2、检测项目及主要特性参数：_____。
- 3、项目投资：_____。
- 4、检测阶段：_____（施工期）

三、检测服务内容、期限

- 1、检测服务内容：_____。
- 2、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服务酬金

服务酬金为费率_____%，【工程最终检测费用=工程最终审计决算价×中标检测费率，中标后中标费率不予调整。】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受托人支付。

五、检测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检测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检测方案（如有）；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委托人执____份，受托人执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 受托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名）

单位地址：____ 单位地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 话：____ 电 话：____

电子信箱：____ 电子信箱：____

传 真：____ 传 真：____

开户银行：____ 开户银行：____

帐 号：____ 帐 号：____

签订地点：____

签订时间：____ 年__月__日

合同条款

1 词语涵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1 委托人：是指委托业务的一方。

1.2 受托人：是指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的承担业务和责任的一方。

1.3 项目负责人：是由受托人提名经委托人同意后委派，代表受托人负责履行合同的总负责人。

受托人委托项目负责人行使合同中委托人赋予受托人的权限，也同时承担其相应的合同责任。

1.4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各方。

1.5 “日”：是指一个正常的日历日。

1.6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协议书（包括协议书备忘录、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7)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3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依据合同对受托人承担的有关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

3.2 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检测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3.3 对受托人调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检测人员有批准权和否决权。

3.4 有权要求受托人配合实施合同中规定的除经常性、常规检测项目外的其他工作。

3.5 负责与第三方的协调，为受托人开展合同内工作提供方便。

3.6 在受托人提交详细的检测计划 28 日内，委托人对该文件进行评审，批准受托人实施。

3.7 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受托人所需要的技术资料。

3.8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3.9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受托人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4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有权要求委托人协调工程参建各方完成合同内容。

4.2 有权获得为试验检测工作所需要的技术资料。

4.3 应遵守国家或所在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条例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或细则，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使委托人受到额外的损失。

4.4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规定的要求开展工作，并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供成果资料，对提交的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5 合同签订后 28 日内，将招标阶段的检测方案细化为检测实施计划，报委托人批准后实施。

4.6 按合同或批准的检测实施计划规定的服务期限、设备和人员计划，调集设备和配备专业配套、资质合格人员开展工作，完成合同文件中约定范围内的业务。

4.7 试验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检测业务的正常进行。在服务期限内，若更换人员，应代以相当资质与技能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调整与更换，应事先报经委托人同意后，才可实施。

4.8 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按委托方要求及时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提供检测成果。

4.9 应制订切实可行的检测人员现场取样、检测时的安全保证措施。

4.10 有义务参与委托人组织的与工程质量有关的会议。

4.11 在本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12 应按照规定向国家有关部门缴纳税金。

4.13 本合同有关条款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履约担保

5.1 不收取。

6 分包

机电部分检测允许专业分包，分包方应具备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相关资质且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7 服务期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合格止，中标人不得因检测服务期限的延长而申请增加任何费用。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范规定的标准。

8 合同价格

本合同采用总价承包方式，投标单位为完成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9 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提交竣工检测报告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委托人一次性付清余款。

10 检测结果分析及建议

受托人应根据工程质量检测项目的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并依据分析结果向委托人提出质量控制和质量问题处理的意见与建议。

11 保险责任

11.1 受托人应为其现场工作人员投保人员意外伤害险

11.2 受托人应以本单位的名义投保检测设备财产险，投保的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受托人根据其配备的检测设备状况自行确定。

11.3 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不再单独支付。

12 违约

12.1 委托人违约

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终止合同，且受托人已进入现场开展工作的，双方将按照受托方实际工作量结算价款。

12.2 受托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受托人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费。

(2) 受托人提供的成果质量达不到既定的技术规范要求的，受托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费用全部由受托人负责），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不良后果时，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13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商谈解决。若协商不一致，可提请相关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②诚信投标承诺书；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

④企业资质证书；

⑤拟任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证书；

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⑦所提供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职
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或 1、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_____(企业名称)或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10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10 项情形)；
-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二：商务标目录

- (1) 投标函；
- (2) 分项报价清单；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投 标 函

致：_____ (招标人)

1.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的项目。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以费率_____ %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名称)全部工作。

3. 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_____，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第七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南谯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沙黄水厂）全过程质量检测项目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人：滁州市南谯乡村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王喜梅

联系电话：15056500096

2025年8月26日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夏骄

电 话：0550-3515916、18155023588

2025年8月26日